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和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和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一)2026年7月8日,公司、先强药业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先强药业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明细:

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人
1	3,500	募集资金	68天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9月16日	1.10%至1.70%	公司
2	2,000	自有资金	91天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1.10%至1.75%	先强药业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和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东莞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2026年7月8日,华南药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25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明细:

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期限	产品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人
1	4,000	自有资金	110天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28日	1.00%至1.71%	华南药业

5、关联关系说明:华南药业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及全部投资收益。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违约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违约提前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将面临全部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广发银行网站、线下相关渠道等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线下相关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三)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6月16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796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79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7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10%至1.60%	10.70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90%	6.01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3%	6.11
11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5%	11.03
12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3%	未到期
13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14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2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12
15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1.80%	未到期
16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9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2.10%	5.73
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30%至1.70%	17.88
18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5%	3.73
19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30%至1.55%	2.24
20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3.05
2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1月19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8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70%	5.40
22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5%	14.01
23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9.75
24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2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05
2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30%至1.40%	4.68
2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28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29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7.92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四)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25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877	02687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37,223,019.4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对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法院认为:

本案原告主张补偿款依据是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被告上海雅仕公司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向原告承诺承担该《补偿协议》项下的债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上海雅仕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对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67.37万元到10,467.37万元,同比增加406.73%到514.97%。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54.69万元到11,754.69万元,同比增加1,752.16%到2,155.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67.37万元到10,467.37万元,同比增加406.73%到514.9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54.69万元到11,754.69万元,同比增加1,752.16%到2,155.60%。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8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强化业务风险管控。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方面,核心品种硫磺市场均价较上年同期显著上行,叠加销量增长,共同推动营业利润实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健全费用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压降管理成本,经营质效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所持有1,400,0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6月9日竞拍成交。公司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020)。

经司法拍卖公开竞价,杨栋材通过竞买号Z2832于2026年6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627,200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被司法拍卖的1,400,000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400,000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深圳星河	是	1,400,000	2.77%	0.23%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7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注:上述相关数据及比例,均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